

沐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沐府土〔2026〕43号

沐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沐溪镇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沐溪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沐溪镇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沐溪府〔2026〕150号）收悉。经省政府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

二、同意将你镇柏香村4组，凤凰村1组，共和村5组，官田村4组，火岩村2组，前光村10组，仁厚村3组、4组，沙溪村4组，松林村1组、8组，月坝村3组、5组，共0.1856公顷集体农用地（其

中耕地0.0217公顷，园地0.161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沐溪镇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批准后，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使用的全程监管，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

特此批复。

附件：沐溪镇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沐溪镇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村（社区）	组	总面积	农用地						住宅建设性质	备注
				小计	耕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		
1	柏香村	4组	0.0146	0.0146	0.0001	0.0000	0.0145	0.0000	0.0000	改扩建	
2	凤凰村	1组	0.0160	0.0160	0.0150	0.0000	0.0000	0.0000	0.0010	改扩建	
3	共和村	5组	0.0058	0.0058	0.0000	0.0000	0.0058	0.0000	0.0000	扩建	
4	官田村	4组	0.0160	0.0161	0.0061	0.0000	0.0088	0.0000	0.0012	改扩建	
5	火岩村	2组	0.0160	0.0160	0.0000	0.0000	0.0160	0.0000	0.0000	改扩建	
6	前光村	10组	0.0128	0.0128	0.0000	0.0000	0.0128	0.0000	0.0000	扩建	
7	仁厚村	3组	0.0181	0.0181	0.0000	0.0000	0.0181	0.0000	0.0000	改扩建	
8	仁厚村	4组	0.0280	0.0280	0.0000	0.0000	0.0280	0.0000	0.0000	迁建	
9	沙溪村	4组	0.0087	0.0087	0.0000	0.0000	0.0087	0.0000	0.0000	改扩建	
11	松林村	1组	0.0137	0.0137	0.0000	0.0000	0.0137	0.0000	0.0000	改扩建	
10	松林村	8组	0.0189	0.0188	0.0001	0.0000	0.0187	0.0000	0.0000	改扩建	
12	月坝村	3组	0.0089	0.0089	0.0004	0.0000	0.0084	0.0000	0.0001	改扩建	
13	月坝村	5组	0.0081	0.0081	0.0000	0.0000	0.0081	0.0000	0.0000	改扩建	
总计			0.1856	0.1856	0.0217	0.0000	0.1616	0.0000	0.002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税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沐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12日 印发
